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增资概述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承接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，投融资总金额为 195,600 万元（其中企业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为 100,500 万元）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江开发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8,800 万元。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4,800 万元，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54.55% 的股权；国开发展基金向韩江开发公司现金出资 25,000 万元，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 4,000 万元，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45.45% 的股权，剩余 21,000 万元列入韩江开发公司资本公积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韩江开发公司进行投资，投入资本金总额达到 100,500 万元。

根据《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》对



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要求，韩江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100,500 万元。

为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建设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韩江开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金由 8,800 万元增加至 100,500 万元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0,700 万元逐步向韩江开发公司增资，国开发展基金拟将已投资列入资本公积的 21,000 万元转增韩江开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及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，韩江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100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75,500 万元，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75.12% 的股权；国开发展基金认缴注册资本金 25,000 万元，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24.88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该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住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；
- （三）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
- （四）成立时间：2016 年 02 月 23 日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魏国贤；
- （六）注册资本：8,800 万元；
- （七）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开发、投资、经营，供水，旅游



服务；

(八) 公司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54.55% 股权；

(九) 韩江开发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9,822.76
负债总额	23.58
净资产	29,799.19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0.81

### 三、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增强韩江开发公司实力，有利于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建设，促进公司加快发展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